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的通知，亿纬控股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亿纬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16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根据亿纬控股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3号），亿纬控股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亿纬控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